

● 杨 莉 (北京大学 医学图书馆, 北京 100191; 中国科学院 国家科学图书馆, 北京 100190)

#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发利用中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摘要:**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一直没有明确的立法规范, 国内高校的规定也不尽相同, 因此在开发利用中就存在诸多问题。通过对几所具有代表性的高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授权材料的分析, 总结了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几种具体情况, 并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发利用中遇到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学位论文; 著作权; 开发利用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no clear law to define the ownership of the copyright of the graduate dissertations. Domestic universities have no uniform rules either. Therefore,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exploiting and utilizing graduate dissertations. By analyzing the authorized documents of the graduate dissertations in some typical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summarizes some specific cases regarding the ownership of dissertation copyright. The paper also gives some suggestions on how to handle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problems in the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graduate dissertations.

**Keywords** dissertation; copyright;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学位论文是在校学生为获取学位资格而撰写和提交的学术研究论文, 具有专业性强、内容新颖、学术价值高等特点。因此, 开开发利用学位论文显得尤为重要, 特别是开发利用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如今, 各大高校都已经建立起自己学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数据库, 但是在开发利用这种电子资源过程中, 往往涉及学位论文的著作权, 而明确著作权的归属问题即明确著作权的主体是著作权法中的首要问题。

## 1 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的现状及成因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 研究生的数量和培养研究生的模式也都有了飞速发展,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作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 学位论文创作中的选题等诸多因素开始与其他因素相关联,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也变得复杂起来。

目前国内没有直接论述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相关法律规定。经过检索, 仅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第13条中对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进行了界定: “在高等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 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 除另有协议外, 应当归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而对于不同培养和创作模式下产生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的归属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我国关于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相关规定

的不明确性以及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复杂性, 使得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难以理清。笔者通过考察国内各高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的相关规定, 总结出以下几种类型。

1) 没有明确规定作者或者学校拥有学位论文的著作权, 如北京大学<sup>[1]</sup>、武汉大学等。这些高校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 但是却规定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必须签署原创性说明和授权说明。在授权说明中明确规定了“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 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 并提供目录检索与阅览服务, 在校园网上提供服务; 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数字化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其结果是著作权归属作者, 由作者承担责任; 使用权归属学校, 由学校获得使用收益。同时在授权说明中允许学校对学位论文进行利用, 但是对于是否允许学校进行商业化的电子化利用, 或者是否允许学校再次将学位论文授权给别的单位进行利用, 并没有做出详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许可使用合同应包括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是否专有使用权、地域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但是现有的授权说明缺少这些必备条款, 这说明实质性的关于著作权权力行使内容的授权约定条款非常有限。这一类型的大学占绝大部分。

2) 对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进行了划分, 提出了学校享有著作权和作者享有著作权的两种情况, 如清华大学<sup>[2]</sup>、复旦大学等。清华大学享有著作权的学位论文涉及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作品, 如果是利用清华大学的物质条件创作, 并由清华大学承担责任, 其著作权归属清华大学。这个规定照搬了《著作权法》第16条关于职务作品的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 作者享有署名权, 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 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但是职务作品的相关规定是有其前提条件和特定法律特征的, 所以学位论文是否可以简单套用职务作品的相关规定是值得商榷的。首先, 将学位论文套用职务作品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其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11条规定: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 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学生完成学位论文显然不是为了完成高校的工作任务, 而是毕业生为了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因此, 不能简单套用职务作品的相关规定。

3) 认为所有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如哈尔滨工业大学<sup>[3]</sup>、新疆大学等。哈尔滨工业大学认为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学位论文, 该论文的研究成果归哈尔滨工业大学所有, 该论文的研究内容不得以其他单位的名义发表。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是值得商榷的, 它过分地扩大了职务作品中有关单位的物质条件的含义, 忽视了学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的创造性, 显然是不符合作品创作性原理的基本原则。其中作者只剩下署名权, 而《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了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 共计17项权利, 其中发表权、署名权、修正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为人身权, 而人身权是不可以分割和转让的。

各高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规定存在着差异, 笔者认为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 《著作权法》对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没有明文的规定, 这是形成多种情况的最主要的原因。其次, 我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发利用相对于国外起步较晚, 很多做法都借鉴了国外的成熟经验, 比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提出了学校与作者两种情况。很多国外大学就是这种做法, 其中麻省理工学院(MIT)关于本校学生的归属规定就分为学校和作者两种情况<sup>[4]</sup>。虽然我们借鉴了这种做法, 但却忽略了他们对

学位论文的利用是通过学校立法来实现的, 这一点彻底地解决了图书馆现在和未来对校内全部学位论文开发利用中的著作权问题。我国大学是不具备立法权的, 因此, 很多经验也不能照搬照抄, 还应该结合我国的国情解决著作权归属问题。最后, 根据对国内外大学现存的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相关调查分析, 著作权归学校和著者两种情况的区分往往是根据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学校的设备和设施, 或者使用何种设备和设施来界定的。事实上这个尺度很难用数字去量化或者用文字来描述,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困难, 所以大多数的高校对于学位论文的归属问题都避而不谈, 这就产生了类似于北京大学的规定。

## 2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的分析

由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模式的复杂性, 笔者认为应该针对学位论文不同的创作情况来具体地分析其著作权的归属问题, 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的归属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2.1 研究生独立拥有著作权

如果该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的定题、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导师的指导和相关专家、教授的参考性建议, 但是这些建议和指导并没有参与实质性的创作, 学位论文在完成的整个研究过程中, 作者都是亲力亲为, 有用的数据、大量的实验都是作者经过独立的计算和实践得出的<sup>[5]</sup>。根据《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 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 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 均不视为创作”。所以, 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应该属于研究生独立所有, 学生只需要在文章中对导师表示感谢即可。

### 2.2 学校拥有著作权

某些研究生以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或者是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为论文的选题, 在这种情况下, 学位论文往往是课题研究的一部分。根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第13条规定: “在高等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 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 除另有协议外, 应当归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所以, 学生根据此类课题或者任务完成的课题所创作的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应当由学校拥有。

### 2.3 学位教育研究生所撰写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

#### 2.3.1 研究生承担了所在单位的课题而形成的学位论文

某些学位教育研究生结合本职工作, 选题直接来自于自己工作单位的课题而完成的学位论文, 根据《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

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故该类学位论文属于职务作品。

对于已经存在著作权归属约定的课题，学位论文作为课题成果的一部分，其著作权属于协议约定方。而对于没有对著作权归属约定的课题所形成的学位论文，根据《著作权法》第16条的规定，除了以下两种情况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两种情况除外：①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研究生所在的工作单位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2.3.2 研究生以工作实践为基础，通过自我总结、研究而形成的学位论文 有的学位教育研究生的选题往往直接来源于自己的工作实践或者具有明确的工作背景和应用价值，但是没有承担学校或单位的研究课题，而是通过自我总结、研究而形成学位论文<sup>[6]</sup>。本人认为这类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应该属于研究生所有。

综上所述，学位论文的著作权主体应该根据不同的创作情况和创作时依靠的物质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需要对他们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界定。

### 3 开发利用研究生学位论文需解决其著作权的归属问题

传统的纸质学位论文的服务与利用仅仅局限于馆内的阅览，而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信息网络的不断发展，电子版学位论文可以让读者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方便地利用。但是电子版学位论文的传播方式和版权控制的复杂性极大地限制了它的利用范围，我们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以解决著作权归属带来的问题。

#### 3.1 用法律明确规定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

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是利用学位论文过程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应该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约定。实际上，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无论是《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还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协议（草案）》，对学位论文的版权问题都做出了回避<sup>[7]</sup>。我国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虽然有规定，但是依然不明确。因此，建议在《著作权法》中增加关于学位论文归属问题的规定。

#### 3.2 不断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授权方式

取得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授权是开展利用的重要前提。目前对学位论文数字化利用主要是“三方主体——两层授权”的模式<sup>[8]</sup>。即大学先与研究生之间签署使用授权许可，然后学位论文的开发机构与高校联系，签订学位论文利用授权许可协议。根据前面对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具体分析，不难看出，有的学位论文著作权的归属不属于研究生本人，而属于学校或者研究生所在的工作单位。如果只是简单地与研究生签订使用授权许可，在对这类学位论文的开发利用过程中，将会侵犯该学位论文的著作权。

#### 3.3 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的集体管理制度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著作权法》第8条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sup>[9]</sup>。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作品形式和使用方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国际化的产物。一方面，著作权人在行使自己著作权的过程中存在着权力失控的问题；另一方面，对很多作品的使用者来说，一对一的授权许可会耗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因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出现成为了著作权主体和作品使用者之间的一道桥梁，有利于解决学位论文著作权授权方面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北京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EB/OL]. [2009-06-27]. <http://162.105.138.174/tasi/doc/shouquanshu.doc>
- [2] 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管理规定 [EB/OL]. [2009-06-27]. <http://thesis.lib.tsinghua.edu.cn:8001/paper/doc/tsinghua-nle.doc>
-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EB/OL]. [2009-06-27]. <http://202.118.250.139:8080/common/h7-b-shouquan.doc>
- [4] Specifications for thesis preparation 2008—2009 [EB/OL]. [2009-06-27]. <http://libraries.mit.edu/archives/thesis-specs/HJcopyright>
- [5] 曹娴静. 学位论文版权问题分析 [J]. 图书馆界, 2008 (3): 46-48.
- [6] 李红梅. 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 [J]. 中国高教研究, 2005 (2): 20-21.
- [7] 陈传夫, 刘婧, 孙凯. 学位论文开发利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与对策 [J]. 图书与情报, 2008 (4): 8-11.
- [8] 陈传夫, 汪晓方, 刘婧. 我国学位论文知识产权管理现状与制度创新 [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8 (4): 16-22.
- [9] 刘雪涛. 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及管理问题剖析 [J]. 理论学习与探索, 2009 (1): 79-80.

作者简介：杨莉，女，1979年生，馆员，硕士生。

收稿日期：2009-09-02